

合同编号:



JSHAL2603334CGN00



淮安市医保网络安全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 淮安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TXJS-G2026-0015 的
淮安市医保网络安全提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服务期	数量	分项总价	质保期
1	零信任服务	天翼安全	云脉-基础版	3 年	1 台	46800	3 年
2	IPS	天融信	入侵防御系统 V3 TopIDP 3000	3 年	1 台	95000	5 年
3	省网边界 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FH210 0B-HY	3 年	2 台	200000	5 年
4	接入区边 界防火墙	奇安信	NSG4300-FT10	3 年	2 台	170000	5 年
5	区县汇聚 交换机	H3C	S7506X-G	3 年	2 台	153000	5 年
6	药房汇聚 交换机	H3C	S5590-28S8XC- EI	3 年	2 台	27000	5 年
7	互联网区 网闸	网御星 云	网闸系统 SIS-3000-G210 0-FT-HA	3 年	1 台	66300	5 年
8	备品备件	H3C	定制	3 年	1 批	10500	5 年
9	集成改造	中电鸿 信	定制	3 年	1 项	78400	3 年
10	终端安全 监管平台	深信服	aTrust-1000-B 1080C+aTrust- 1000-B1080G	3 年	1 套	728000	3 年
11	统一运维 监管平台	中电鸿 信	定制	3 年	1 套	20000	3 年
12	设备维保	中电鸿 信	定制	2 年	1 批	103000	2 年
合计人民币: 1698000 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壹佰陆拾玖万捌仟 元人民币。

三、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二) 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四、付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安装调试完毕 30 日内完成验收,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余款一次性付清 (不计利息); 乙方在每次请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 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 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 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合同编号：



JSHAL2603334CGN00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6年7月28日

JSHAL2603334CGN00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



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够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



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督促制造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



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乙方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9.7 乙方为甲方提供统一运维监管平台（智护工具系统），依托平台实现乙方承建业务相关设备的监控，并完成告警信息自动推送。

10. 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以及甲方为此负担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JSHAL2603334CGN00



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 1:

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为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本单位(投标人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8382125D)做出如下承诺：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信息化合作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二、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网络、处理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三、不泄露真实数据、不使用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数据安全的活动。

四、不从事攻击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五、一旦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合作单位报告。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章)：

日期：2026年7月28日

合同编号：



JSHAL2603334CGN00



合同附件 2:

乙方服务要求

乙方在淮安市医保网络安全提升项目中，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 5 分钟内电话响应，15 分钟电话沟通未能解决的问题，在 30 分钟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提供故障救援。一般故障情况于 1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不超过 4 小时；本次采购的硬件设备（防火墙、IPS、网闸、交换机等），提供设备生产厂商原厂巡检服务，在维保期内每季度至少巡检一次，并出具巡检报告。

2、根据甲方使用需要，乙方提供现场培训，直到交付使用，以确保甲方本次项目产品的使用、维护、常见故障的排除；使甲方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

3、乙方在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原厂质保函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质保函中至少包含质保期限、巡检服务、具体服务条款等内容（质保函中的质保期和承诺服务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